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378號

原　　告　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文

訴訟代理人　廖茂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光榮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彥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靜